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动力车间煤制气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三名人员死亡。事故发生后,国城资源立即向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乌拉特后旗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报告,乌拉特后旗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人员已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开展事故调查, 公司及国城资源相关领导迅速成立了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小组,积极配合上级安监部门开展调查。

截至目前,本次事故原因与人员死亡原因还在进一步分析调查中,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对本次事故出具的调查报告及相关处理意见,暂无法准确预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国城资源已停产整顿并进行全面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公司对本次事故罹难人员表示沉痛哀悼,罹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充分关注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相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1日起,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85%,即10.69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受理号:CYHB2401224、CYHB2401225

通知书编号:2024B03984、2024B03983

剂型:片剂

规格:30mg(按C24H30ClN7O4S计)、60mg(按C24H30ClN7O4S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是一种新型口服抗凝药物(NOACs)选择性Xa因子抑制剂,能够减少凝血酶生成及延缓凝血时间,抑制血栓形成。适用于非瓣膜性房颤(NVAF)成人患者,预防卒中和体循环栓塞;适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DVT)和肺栓塞(PE),以及预防成人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复发。

(二)该药品已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8月受理该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洋药业在该药品项目的累计投入约为4,0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该药品于2011年4月在日本上市,于2015年获准在美国、欧盟上市,于2018年12月在中国批准上市,规格15mg、30mg和60mg(按C24H30ClN7O4S计)。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除三洋药业外,另有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及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国内公立医院用药销售统计显示,该药品2023年销售额约为3.45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三洋药业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未来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伟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林伟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伟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伟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林伟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1.调研时间:2024年9月2日

2.调研形式:座谈交流

3.调研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吴玥明

财务总监:肖海涛

证券事务代表:王治云

二、交流主要问题及回复概要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什么?每个板块占比是多少(公路、市政、房建各个板块)?

答: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其中2024年半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142,151.17万元,各板块占比如下表:

项目性质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公路项目	64,981.07	45.71
市政项目	47,007.49	33.07
房建项目	23,983.14	16.87
水利水电项目	6,179.47	4.35
合计	142,151.17	100.00

2.公司2024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额是多少?省内外占比是多少?

答:公司2024年1-6月新签建合同订单31个,订单金额183,843.48万元,订单分布区域如下:

订单区域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河北省外	20,881.97	11.36
河北省内	162,961.51	88.64
合计	183,843.48	100.00

3.公司2024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中,国债项目占比是多少?

答:国债项目均为2024年新增项目,由于2024年半年度未施工产值、计量较少,且项目大部分都是先收到30%的业主预付款,所以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24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中,国债项目应收占比0.39%。

4.公司长投项目的资本金投入情况,后续投入情况(主要从迁曹、新机场和曲港项目来回答)?

答: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长投项目资本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已投入资本金(万元)	尚需投入资本金(万元)	投入资本金合计(万元)	核算科目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2,096.65	-	22,096.65	长期股权投资
河北优质道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66.98	-	3,466.98	长期股权投资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8,567.23	-	58,567.23	长期股权投资
沧州曲港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	22,050.00	4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04,080.86	22,050.00	126,108.86	

5.公司目前的借款授信额度是多少?

答:为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要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汇通集团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6.公司的应付账款都包括什么?

答: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应付劳务费和应付机械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应付材料费	78,467.20	50.47
应付劳务费	63,599.01	40.91
应付机械费	10,020.53	6.45
应付设计费	1,164.86	0.75
应付费用	905.08	0.62
应付检测费	529.37	0.35
应付资产款	33.53	0.02
其他	675.60	0.43
合计	155,495.17	100.00

7.公司目前的员工人数是否有较大变化?

答: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职人数为 864人,与2023年年末员工人数相比未有较大变化。

8.公司主营业务分布情况?

答: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分布地区以河北省为主,其他地区所占份额较小,区域收入分布如下: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河北省内	143,067.48
河北省外	11,788.61
合计	154,856.08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对于本次机构投资者调研问答中涉及的行业形势判断、项目规划、经营预测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冷兆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祁艳芳女士、财务总监唐敏女士,独立董事石磊先生、蔡鸿亮先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 “全景路演” 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直播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 14:00-16:3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与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签署了《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引领接力行健基金成立后,陆续引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4-002、2024-022、2024-048)。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引领接力行健基金拟引进上海万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万昂投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信信托”)、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简称“益流实业”)、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普陀科投”)为有限合伙人,并对引领接力行健基金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规模:万昂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2,800万元,建信信托新增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益流实业新增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普陀科投新增认缴出资额2,900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20,010万元,本次变更前后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比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比
上海孚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	0.0083%	10	0.0083%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0	0.0832%	100	0.0833%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7.9964%	30,000	24.9979%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8.6376%	20,000	16.665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594%	5,000	4.166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594%	5,000	4.1663%
邓丙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1864%	200	0.1667%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9.3188%	10,000	8.3326%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3188%	10,000	8.3326%
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6594%	5,000	4.1663%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9.3188%	10,000	8.332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	0.9319%	1,000	0.8333%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4556%	8,000	6.6661%
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319%	1,000	0.8333%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9319%	1,000	0.8333%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9319%	1,000	0.8333%
上海万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	2.333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6665%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5,000	4.1663%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00	2.4165%
合计	107,310	100.0000%	120,010	100.0000%

注:以上表格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内容变更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合伙人名称:上海万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7900784I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362弄15号603室

成立时间:200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除经纪),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及设计,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万昂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万昂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合伙人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6837241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1,0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宝魁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建信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建信信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合伙人名称: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933779U

住所:浦东新区南沙工业区城南路121号

成立时间:1993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坤章

经营范围:液化气石油制品燃气用具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木材及制品橡塑原料及制品;建材家用电器饮食贮气设备管道机械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机电设备汽配摩配日用五金;纺织原料及制品工艺品玩具,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益流实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益流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合伙人名称: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082001655I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55号13层1303室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41,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洞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物业管理,环保、节能、生物(除专项)、电子及信息等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普陀科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普陀科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签署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版《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除新增有限合伙人万昂投资、建信信托、益流实业、普陀科投,新增认缴出资额12,70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20,010万元以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外,《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前次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中“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签订的《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经全体董事同意,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2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由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宏远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高义融先生担任,与王明强先生(主任)、曾婷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宏远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高义融先生担任,与王明强先生(主任)、曾婷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义融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

高义融个人简历

高义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孝感市分行任法律顾问;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任职;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任法律顾问;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任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在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24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1号),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晋拓股份”或“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9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08.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967.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41.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3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汽车”)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晋拓股份	建设银行	310501003660000036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晋拓股份	交通银行	310066830130067430781	补充流动资金	已于2023年9月注销
3	晋拓汽车	上海农商行	50131000903867714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于 2024年9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涌峰”)的《致歉信》。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宁波涌峰持有股份的情况说明

1、宁波涌峰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宁波涌峰是公司的股东,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股份来源为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于2024年7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减持情况:

于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0日共13个交易日, 宁波涌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3,110,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7,652,573.51元,每股成交价在5.55-5.82元之间,截至本公告日,宁波涌峰持有公司股份5,289,3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

3、违反承诺情况及原因

本次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原因主要系宁波涌峰的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和适用规则理解不到位, 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为常规承诺,且宁波涌峰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5%,认为不需要预先披露计划,所以未提前提交减持计划。

宁波涌峰减持以上股份没有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宁波涌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二、处理情况

1、近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最新股东名册后,注意到宁波涌峰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随后立即向宁波涌峰取得联系并提示相关规则与其已作出的承诺事宜,宁波涌峰收到公司的核查要求后,立刻开展自查。

2、宁波涌峰自查确认上述违反承诺的减持行为后,已立即停止减持行为,并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涌峰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程序。

3、宁波涌峰已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市后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所做的承诺,也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此行为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深刻反省,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和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宁波涌峰将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宁波涌峰违反承诺减持行为及相关处置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后续公司将进一步组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定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郁发新先生《关于提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郁发新先生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